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.11.15 環署水字第 105009312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

要 旨：有關一行為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數個規定，其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執行方式之補充規定

主 旨：一行為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數個規定，其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執行方式補充規定。

說 明：一、依照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

二、對於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稱水污法）第 7 條及第 18 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（以下稱管理辦法）規定或水污法第 7 條及第 14 條規定時，應探究造成違規之行為是否具關聯性，若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處分，點數計算時僅需考量基本點數、排放行為點數，再酌予加重或減輕，毋須再加計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或第 14 條之點數。

三、承上，若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，如違反管理辦法第 53 條（放流口未設告示牌）或第 50 條（管線未標示）等，與造成放流水超標之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，應分別就放流水超標以外之違規行為開立處分書，點數計算僅需考量基本點數、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所定管理辦法規定點數，再酌予加重或減輕，毋須加計排放行為點數。